

信息披露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先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集、董事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推荐范小云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推荐范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至股东大会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范小云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局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A股）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H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5年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年度审阅费用为人民币256.5万元，年内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中期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年度内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中期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年度度持续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局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

范小云女士简历

范小云，女，1969年10月出生。1996年7月至至今，范小云历任南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委员，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在全国金融专业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财政部部务会研究室和研究中心债务咨询专家，天津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2006年至2014年6月任泰达荷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天津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范小云于1992年获得南开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获得南开大学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形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6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号东方广场安泰楼17层01-12层。

截至2024年6月4日，安永华明有从业人员1,700人，其中其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1,600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6月4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其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1,600人，从业人员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1,60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95亿元，其中，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从业人员人民币24.36亿元）。2023年安永华明上年度营业收入客户共计13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收费标准人民币0.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客户共计20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险，投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超过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责任险投保限额的2倍以上。

安永华明近三年在任何与执业相关的诉讼诉讼中未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五年因执行业务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2名从业人员因执行业务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2名从业人员因执行业务受到行政处罚0次；12名从业人员因执行业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0次；12名从业人员因执行业务受到纪律处分0次。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四）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险，投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超过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责任险投保限额的2倍以上。

安永华明近三年在任何与执业相关的诉讼诉讼中未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六）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七）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八）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九）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一）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二）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三）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四）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五）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六）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七）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八）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九）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一）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二）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三）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四）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五）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六）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七）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八）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二十九）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一）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二）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三）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四）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五）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六）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七）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八）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三十九）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四十）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四十一）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四十二）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四十三）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四十四）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四十五）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

（四十六）其他说明

安永华明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其合伙人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法律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品。